

2023年度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任务一是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加快形成与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成熟定型的医保法律和制度体系，推动各项医保改革政策平稳落地见效。 任务二是持续深化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和“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 任务三是继续健全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实施工作体系，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任务四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任务五是强化数字化治理与医保工作的深度融合，推进医保治理方式、治理手段创新。 任务六是构建高效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推动决策部署落实，以新担当推动工作新发展。推进医保新政落实，坚决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完成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等修订，推进医疗救助办法及配套文件修订；助力《南沙方案》落实。 二是完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动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迭代升级到2.0版，同步推进连续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向前衔接急性期医疗、向后衔接长期护理的医疗保障体系；继续深化“穗岁康”试点。对“穗岁康”首个承办期运行情况进行优化评估。 三是优化药品和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在全省率先搭建广州GPO平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专区；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收费项目价格平均下降35%；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开展调价项目遴选、数据分析及专家论证等工作，支持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是坚决守护基金安全，以新举措适应监管新形势。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丰富日常检查形式，落实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线索核查等多元复合检查机制，抓实国家飞检反馈问题整改，开列两批《负面清单》并督促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深化专项整治成效，聚焦精神类疾病、检查检验、康复治疗等重点领域，联合多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打击骗取生育津贴专项行动；推进国家医保局下发欺诈骗保线索查办。 五是推进医保数字化创新。持续扩大就医信用无感支付试点范围，覆盖全市11个行政区，提前超额完成2023年“广州十件民生实事”目标。 六是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激发医保服务生机活力。创新办事渠道，通过视频形式为参保人提供100项医保“云服务”；优化与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医疗救助功能模块建设，推动医疗救助零星报销进度查询等功能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穗好办APP，方便群众申办医疗救助待遇。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70,314.55		20,177.41	649,432.57	-	171,494.59		170,790.02	704.5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设置部门绩效产出目标共12个，截至2023年底，12项指标均已完成。	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及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设置部门绩效效益目标共6个，截至2023年底，6项指标均已完成。	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及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财局通报1-4月支出执行率217.21% 财局通报1-5月支出执行率193.55% 财局通报1-6月支出执行率186.96% 财局通报1-7月支出执行率161.56% 财局通报1-8月支出执行率142.53% 财局通报1-9月支出执行率128.33% 财局通报1-10月支出执行率116.49% 财局通报1-11月支出执行率107.57% 财局通报1-12月支出执行率99.92% 根据公式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9.99%。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2023年未有相关符合条件新增项目。	2023年无相关符合条件新增项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为0.16%≤10%，得满分。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结转项目资金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补充结转项目资金的通知》《2023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未有相关违规情况。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部门预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经核实无问题。	部门预决算公开系统截图、《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工作的函》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网页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已出台相关规定：《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3年无监控预警信息。2023年无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请示》《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项目绩效自行监控表（重点项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全部公开采购意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政府采购网站-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全部公开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政府采购网站-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详见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发生扣分情况。	无发生扣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我局采购完成后均在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4（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04（总项目数）=100%。	广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下属单位存在个别合同未及时备案公开情况。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合同备案公开逾期情况认真排查原因，积极整改；二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合同管理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开展合同备案公开工作。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93	数值=593.34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631.70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93.93%。主要是由于实际采购金额比预算金额小。	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配置，不存在超标情况。	无发生扣分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严格按照规定上缴处置收益。	无发生扣分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均按要求开展资产盘点。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资产盘点表》《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度资产盘点表》《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3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3年我局国有资产年报已按时完成上报，并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资产报表汇总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已建立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120093993.36（在用）/131334574.78（总金额）×100%=91.44%。	《2023年度资产报表汇总（局机关）》《广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统计表》《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度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3年公用经费控制率-1.89%，控制率≤0，得满分。	2023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9.81万元，预算安排85.7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2023年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总分	100							98.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